

##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，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完成了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票期权授予情况

- 1、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：2016 年 12 月 5 日；
- 2、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：31.91 元；
- 3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90.5 万份，向 20 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，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。
- 4、股份来源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。
- 5、在可行权日内，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，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。

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间	行权时间	可行权比例
第一个行权期	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30%
第二个行权期	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40%
第三个行权期	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30%

##### （二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

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

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告的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及 2016 年 11 月 14 日——11 月 23 日在公司 A8 办公系统、总部办公区公告栏公示的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》一致。

（三）参与激励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

激励对象中，管红明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其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## 二、股票期权代码、期权简称

期权代码: 036233

期权简称: 汇冠 JLC1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